

收文編號：1080007006

議案編號：1080626071004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23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811027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 1 份,附件一

主旨：「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102748 號公告訂定，茲檢送公告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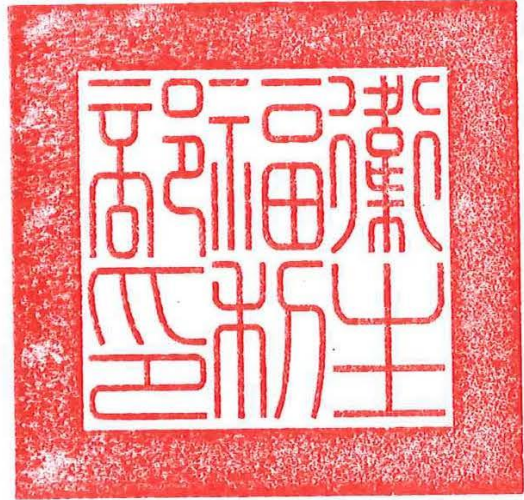
說明：旨揭「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100261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102748號
附件：



主旨：訂定「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之化粧品種類及實施日期，如下：

(一)特定用途化粧品製造場所：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

(二)嬰兒用、唇用、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漱口水之一般化粧品製造場所：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

(三)其他一般化粧品製造場所：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

二、廠房面積或其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熱能規模，未達工

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認定標準而免辦工廠登記之固態手工香皂製造業者，其製造場所暫無須依前項第三款辦理。

部長陳時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